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1 日（周五）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4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 258 号 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沈剑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翟胜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叶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戚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孙明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杭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由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沈剑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翟胜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叶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戚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孙明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杭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8日下午16:3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澄、刘忠志

联系电话：0510-88551877

传真：0510-88157078

邮箱：sjf@wuxismart.com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58号

邮政编码：21411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

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1.01	选举沈剑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2.01	选举翟胜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叶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戚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孙明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杭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注：

- 1、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附件二：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票账户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 1、此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 16:30。
- 3、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7”，投票简称为“智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总提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